

肥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2期（总第7期）**

目 录

一、政府文件

1、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肥城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肥政字〔2019〕22号）…………………………………………………….（1）

2、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9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肥政字〔2019〕23号）…………………………………………………….（4）

3、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肥城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肥政字〔2019〕36号）…………………………………………………….（6）

二、政府办公室文件

1、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或调整部分临时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肥政办发〔2019〕7号）…………………………………………………….（8）

2、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城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发〔2019〕9号）…………………………………………………….（12）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肥城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肥政字〔2019〕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确定仙女献桃、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人民会堂、汶阳镇张孝门村张氏老宅、宋孝门村育贤楼、王庄镇花园村杨家祠堂共6处建筑为我市第一批历史建筑，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

  附件：肥城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4日

附件：肥城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序号建筑名称年代位置1仙女献桃1988年济微路和泰临路交汇处2市委市政府办公楼1979年龙山路32号3人民会堂上世纪80年代龙山路与长山街交汇处4张孝门村张氏老宅清朝末汶阳镇张孝门村5宋孝门村育贤楼1962年汶阳镇宋孝门村6杨家祠堂清朝中后期王庄镇花园村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肥城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名称 | 年代 | 位置 |
| 1 | 仙女献桃 | 1988年 | 济微路和泰临路交汇处 |
| 2 | 市委市政府办公楼 | 1979年 | 龙山路032号 |
| 3 | 人民会堂 | 上世纪  80年代 | 龙山路与长山街交汇处 |
| 4 | 张孝门村张氏老宅 | 清朝末 | 汶阳镇张孝门村 |
| 5 | 宋孝门村育贤楼 | 1962年 | 汶阳镇宋孝门村 |
| 6 | 杨家祠堂 | 清朝中后期 | 王庄镇花园村 |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关于公布2019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肥政发〔2019〕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9〕8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9年第二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泰政字〔2019〕5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5项,其中，承接省政府和泰安市政府下放（委托）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 ,取消4项。现将调整情况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行政权力清单；要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规范行政权力事项，优化办理流程，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附件：1.肥城市承接省和泰安市政府下放（委托）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肥城市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9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7月29日印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肥城市承接省和泰安市政府下放（委托）     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原实施机关 | 承接机关 | 备注 | |
| 1 | 行政许可 |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     运输局 | 属“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部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肥城市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实施机关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 3709830102410 | 市交通运输局 | 取消 |  |
| 2 | 行政许可 |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 370983010430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消 |  |
| 3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  | 370983010430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消 |  |
| 4 | 行政许可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 3709830101403 | 市民政局 | 取消 |  |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关于公布肥城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肥政字〔2019〕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专家评审，市政府研究确定，遴选出肥城李君剪纸等15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纳入肥城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科学保护理念，合理制定规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和发扬，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再上新水平，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肥城地域特色文化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肥城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9日附件

肥城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一）传统美术

    序号项目名称申报地区1肥城李君剪纸新城街道办事处2肥城泰山艺术剪纸高新区3赵家面塑安驾庄镇4幸福面塑石横镇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序号项目名称申报地区1石横徐家枪石横镇2金刚拳新城街道办事处

（三）传统技艺

   序号项目名称申报地区1泰山梁氏草编新城街道办事处2王氏糖画制作技艺高新区3泰山手工石臼艾绒艾条制作技艺孙伯镇4“刘大姐”叉子火烧湖屯镇5汶阳薛寨小磨香油传统制作技艺汶阳镇

（四）传统医药

   序号项目名称申报地区1李氏面瘫疗法高新区

（五）民俗

   序号项目名称申报地区1书画印艺术传承中华孝道文化新城街道办事处2五埠伙大门居住民俗孙伯镇3肥城桃木桃符制作民俗桃园镇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10月9日印发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或调整部分临时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肥政办发〔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成立或调整部分临时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肥城市项目落地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殷锡瑞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志勇 市委常委、副市长

　　　　 桑逢智 副市长

   成员：闫文明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应急局局长

　　　　 赵衍水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赵恒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正一 市财政局局长

　　　　 赵衍军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于为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董庆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辛培祥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尹 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周建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副书记、规划编研中心主任

　　　　王广乾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姜世文 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 东 市水务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安英豪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赵衍水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肥城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组长： 王志勇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荆文忠 市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董 军 市商务局局长

　　　　 辛培祥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 田 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冯殿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松森 市司法局副局长

         周东市 法院副院长

         张海强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尹承民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交警大队党委书记

         宋 杰 市新闻中心主任

         赵恒泉 市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

          朱玉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工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杨泽辉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武家斌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新利 市财政局副局长

　　　 　 魏学军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韩 健 市税务局副局长

　　　　 孟庆利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武建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单立冬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 剑 市文化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士勇 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洪军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冷 静 人行肥城市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荆文忠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肥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

    指挥：桑逢智 副市长

    成员：赵衍水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赵恒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衍军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于为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艾 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庆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傅 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董 军 市商务局局长

　　　　田希庚 市水利局局长

　　　　辛培祥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聂继佩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尹承民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交警大队党委书记

　　　　刘 云 市气象局局长

　　　　魏世忠 市煤炭发展中心主任

　　　　刘 岑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武保华 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董 军 市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安英豪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赵衍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7月12日印发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发〔2019〕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肥城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

肥城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

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全市社会诚信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7〕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政府、社会共同参与，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  
   二、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基础建设

 1．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和奖惩措施清单。各部门单位要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要在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本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2．建立完善联合奖惩信用管理系统。依托肥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应用，为信用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共享使用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  
 3．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单位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山东肥城）”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  
    4．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各部门单位要将肥城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管理系统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采购招标、评先树优、资质审核、科研管理、政策扶持等过程中查询应用，确保按照履职需要“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三、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1．明确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诚信主体，可作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1）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2）诚信道德模范。（3）优秀青年志愿者。（4）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5）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6）其他符合条件的守信联合激励对象。  
    2．优化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对列入守信激励范围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依规采取以下联合激励措施：（1）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2）实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先行受理，容缺受理。（3）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政府采购、招商引资、招标投标、评先树优、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优先考虑，加大扶持力度。（4）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保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5）对符合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6）为诚信市场主体创造融资便利，降低融资成本。（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四、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1．明确失信联合惩戒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失信主体，作为联合惩戒对象：（1）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2）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3）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4）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2．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对列入失信惩戒范围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依规采取以下联合惩戒措施：（1）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加强日常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限制享受各类政府扶持政策；限制取得政府资金支持；限制进口关税配额；限制企业上市融资、债券发行；限制新增项目、用地和矿业权审批；限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对未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相关部门将其列为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并向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备案的，依法限制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出境；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取消各类评审、监审等专家资格；对未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的，暂缓办理职业（执业）资格审核和个人登记手续，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和惩戒措施。（2）实施市场性约束和惩戒：限制提供信贷、担保、办理信用卡等金融服务；限制乘坐飞机、软卧、高等级列车和席次；限制参加项目招投标活动；限制提供信用消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和惩戒措施。（3）实施行业性约束和惩戒：由行业协会、商会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4）实施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五、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1．建立联合奖惩发起响应机制。联合奖惩工作牵头部门为发起部门。发起部门依法依规在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发布联合奖惩名单，并推送至联合奖惩配合单位。配合单位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工作中对名单中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实施奖惩，并在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将实施奖惩情况及时反馈发起部门。  
    2．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各部门单位在执行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用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发起单位，发起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不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  
    3．建立信用失信主体约谈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发起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肥城市信用信息平台。  
    4．探索建立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和修复期限。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奖惩作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主动发起、及时响应、规范实施联合奖惩措施。各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在信息发布和联合奖惩上相互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各项联合激励、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信息保护。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主体的隐私，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凡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例如家庭住址、通讯方式、健康状况、宗教信仰等可反映相对人特征、状态的信息，应进行技术屏蔽或模糊处理。  
     3．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和宣传一批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曝光一批失信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社会影响力和威慑力。